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字〔2020〕11号

关于更新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财经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(校政字(2018)16号)文件精神和要求,进一步加强我校创新创业导师队伍建设,更好地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,提升工作实效,经研究决定更新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。现将有关推荐专家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主要目的

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由各行各业优秀创新创业人才、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的教师或企业专家组成,旨在集聚优质共享的创新创业专家资源,切实发挥专家的教育引导和指导帮扶作用,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,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(一)熟悉国家及地方有关创业就业政策法规,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专业水平,熟悉企业管理和市场运作规律,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,自愿从事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帮扶工作:

- (二)指导参与过相关创新创业活动、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、 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,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,其中 A 类综合赛事优秀指导老师优先推荐;
- (三)创业成功者、企业家、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,其 中优秀创业校友优先推荐:
- (四)能够服从安排,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教育活动, 保守创业者和帮扶团队的商业秘密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- (一)各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学院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,并从中 择优推荐专家人选报送至教务处(创业学院)。推荐要求如下:
- 1. 各学院应对拟推荐的专家人选认真审核,确保被推荐的专家有能力、有时间、有精力参与创新创业教育、指导、作品评审等工作;
- 2. 各学院推荐专家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,原则上不应为同一专业,且优先推荐校外专家。
- (二)教务处(创业学院)在各学院推荐的基础上,遴选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名单,并统一印制聘书,由推荐学院负责发放。入库的创新创业导师实行聘任制,聘期为3年。

四、有关说明

- (一)入选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的专家,根据实际需要,抽选承担以下工作:
 - 1. 针对优质创新创业项目, 根据需要组成导师团队进行项目指导;
 - 2. 担任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、各类竞赛的评委;
 - 3. 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, 开设相关讲座;

- 4. 讲授创新创业教育相关课程;
- 5. 参加各学院的创新创业教育活动;
- 6. 参加其他形式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。
- (二)库内专家参与活动的情况将作为我校续聘创新创业导师、更 新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的重要依据。
 - (三) 专家库每年根据工作情况做动态调整。

请各学院将拟申报的《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》(见附件)电子版于4月2日前发送至邮箱:accxcy@163.com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库推荐专家汇总表

